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3月9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6025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6025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2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可赎回
基金经理	武文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1
	郑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3-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20
其他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满足客户对于短期固定周期的资金配置和保值增值的需求。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①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②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份额满6个月，在6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③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运作期安排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连续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32,9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销售服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

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